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传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规定，马传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恬恬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恬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个人简历：

张恬恬，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民商法硕士，2008年至2015年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

张恬恬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恬恬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